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沈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九冶建设有限公司、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中铝国际（天津）建设有限公司、中铝山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和中铝西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发展规划等公司层面内容；人力资源管理、社会责任、企业文化、合规管理、资质管理、全面风险管理、融资活动、投资管理、资金营运、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营销管理、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科技创新、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管理、税务管理、预算管理、合同管理、法律事务管理、外事管理等业务流程层面内容；数字化项目、信息化管理等信息系统层面内容。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安全和环保风险、改革与业务转型风险、市场变化和市场竞争风险、现金流风险和经济效益风险。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可能错报的影响程度	缺陷可能带来的错报金额，超过了（含）财务报表重要性水平的100%以上	缺陷可能带来的错报金额，超过了（含）财务报表重要性水平的60%以上，但未达到100%	缺陷可能带来的错报金额，没有超过财务报表重要性水平的60%

说明：

缺陷可能错报的影响程度直接与财务报表重要性水平挂钩，重要性水平一般通过经审计的企业总资产乘以1%计算得出。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缺陷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和特点等因素，可能对公司目标实现造成严重影响或偏离。
重要缺陷	缺陷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和特点等因素，可能对公司目标实现造成较大影响或偏离。
一般缺陷	缺陷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和特点等因素，基本不影响公司目标的实现。

说明：

（1）判断是否属于以下任意一项情形，对企业目标实现造成严重影响。若是，则直接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现舞弊行为；
- ②重述以前披露的财务报表，更正重大财务错报；
- ③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
- ④内部控制失效而导致集团资产发生重大损失；
- ⑤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职能对内部控制的监督与检查无效；
- ⑥关键或重要不相容岗位未能恰当分离；
- ⑦信息系统的授权管理不当，可能导致非法操作和舞弊的行为。

（2）对于不存在合理可能性导致财务报表错报的缺陷，通过“缺陷重要程度是否足以引起负责监督和管理企业财务报表的相关人员注意”和“一个足够知情、有胜任能力并且客观的人员是否会认为此缺陷为重大缺陷”两个定性判断步骤，最终认定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影响企业战略目标	对企业战略目标实现有重大影响，可能给企业带来	对企业战略目标实现有较大影响，可能使得企业战	对企业战略目标实现有轻微或较小影响，不会造成

	致命后果	略偏离既定目标，但不会导致企业整体战略失败	战略目标偏离
影响企业经营目标	直接经济损失金额超过了（含）财务报表重要性水平的 100%以上，对企业日常运营、持续发展有重大影响	直接经济损失金额超过了（含）财务报表重要性水平的 60%，但未达到重要性水平的 100%，对企业日常运营、持续发展有较大影响	直接经济损失金额没有超过财务报表重要性水平的 60%，对企业日常运营、持续发展有轻微或较小影响
影响人员健康安全目标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或造成 3 人（含）以上重伤；或企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	未造成人员死亡，造成 3 人以下重伤或者 3 人（含）以上轻伤；或企业存在一般事故隐患（A 类）	未造成人员死亡或重伤，或造成 3 人以下轻伤；或企业存在一般事故隐患（B 类）
影响生态环境目标	企业发生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企业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造成较大不良影响	企业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造成不良影响
影响企业声誉目标	关于企业安全、环保、社会责任、职业道德、经营状况等负面消息被全国性媒体持续报道，受到行业或监管机构关注、调查，或发生 I 级（特大）或 II 级（重大）群体性事件，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关于企业安全、环保、社会责任、职业道德、经营状况等负面消息被省级媒体报道，被省政府部门要求报告，或发生 III 级（一般）群体性事件，对企业声誉造成较大不良影响	关于企业安全、环保、社会责任、职业道德、经营状况等负面消息被省级以下媒体报道，或发生 IV 级信访突出问题，对企业声誉造成轻微或较小损害

说明：

对判断结果为“重大影响”“重要影响”的内部控制缺陷，若存在运行有效的补偿性控制，则认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否则认定为“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对判断结果为“一般影响”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和特点等因素，可能对公司目标实现造成严重影响或偏离。
重要缺陷	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和特点等因素，可能对公司目标实现造成较大影响或偏离。
一般缺陷	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和特点等因素，基本不影响公司目标的实现。

说明：

以下任意一项情形出现，对企业目标实现造成严重影响，应直接认定为重大缺陷：

- (1)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
- (2)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3) 重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严重流失；
- (4)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国内外重要知名媒体发布或转载企业重大事件，引起社会广泛关注；
- (5) 重要制度或管控缺失，导致内部控制系统性失效；
- (6) 以前年度重大或重要缺陷未能得到及时整改。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非财务报告内控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针对上一年度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于上一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前,

完成了缺陷整改工作，本年度不存在上年度未整改缺陷事项。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2025年，公司将继续遵循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规范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的监督和检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和规范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李宜华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